

如皋市城南街道 GJ2021-283#A 和 GJ2021-283#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

项目名称 :如皋市城南街道 GJ2021-283#A 和 GJ2021-283#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

委托单位：如皋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调查单位：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南街道 GJ2021-283#A 和 GJ2021-283#B 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紫光路西侧、五里港南侧 地块占地面积约 165615.68 平方米(合计约 248.42 亩)，地块东至紫光路；南至汪明路；西至茅稚河在建河道；北至五里港。该地块东侧为紫光路，隔路为农田、民宅和五里港，隔河为顺风驾校、南通市苏东水利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和如皋市永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侧为荒地、混沟、农田和茅稚河；西侧为工棚（茅稚河河道延伸项目配套居住用房）、堆土（茅稚河河道延伸挖出土壤，非外来土壤）、茅稚河在建河道、农田和荒地；北侧为五里港，隔河为荒地和农田。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消防用地，其中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其他属于第二类用地。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要求，本次调查采

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共布设采样点 121 个（其中表层采样点 107 个，深层采样点 13 个），土壤对照点 1 个。

本次如皋市城南街道 GJ2021-283#A 和 GJ2021-283#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可作规划用途使用。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鲍秀敏

联系电话：15722868306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